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08偵3457字第131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345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8	電子產品 (黑色 IPHONE 手 機)	支	1	林○○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街00號0樓之00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9年度毒保字第2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林于湄 決行